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杜彭慧儀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簡何巧雲女士, JP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  
葉康宜先生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顧問  
周日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區鑑雄先生

議程項目V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黃國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149/01-02 及 CB(2)1146/01-02(01) 號文件)

2002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3. 梁耀忠議員指出，委員於2002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檢討”時，曾就政府當局提出以非法定機構形式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發表意見，但由於時間所限而並未在會議席上充分討論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為此，他擬於是次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以法定機構形式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

4. 李鳳英議員表示，鑑於職業訓練局各職員協會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仍然意見紛紜，她不贊成在是次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依她之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再作討論前，應先給予政府當局多些時間向各有關方面跟進其建議。丁午壽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

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跟進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而委員可待再次討論此事時，才決定應否動議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46/01-02(02)號文件)

6. 委員商定，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有所變動，事務委員會先前為免與該特別會議撞期而改於2002年3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回於2002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亦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政府統計處簡述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中有關勞工及人力事務的部分；
- (b) 有關招聘方面年齡歧視的公眾意見調查；
- (c) 持續進修基金；及
- (d) 解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困難的建議。

7.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告知委員，上文第6(b)段所載的議項或許未能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商定，倘若屆時未能討論該議項，將會以“為僱員設定休息時間”的議項取代。

### **III. 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2)897/01-02(01)號文件)

8. 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所作的回應重點。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面對持續失業這項新“挑戰”時，欠缺靈活應變的思維。鑑於預計失業率在不久將來將會上升至7%，他對政府當局不打算採納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表示失望。依他之見，指失業保險會引發道德風險行為的論據並不合理，因投保人士可取得的失業保險賠償金額，只及其過往入息的一半，而在獲取保險賠償方面亦設有最長期限。此外，鑑於部分失業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故此綜援制度根本未能為所有失業人士提供有效的援助。這些失業人士所需要的，其實只不過是一些暫時性的財政援助，以協助他們度過失業期間的經濟困境。鑑於政府現時所提供的安全網未能保障所有失業人士，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持續失業的問題。

10.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目的並非在於應付結構性失業問題，只是為失業人士提供暫時性收入，協助他們度過因周期性經濟逆轉而在失業期間遇到的短期經濟困境。因此，失業保險制度會設定獲取保險賠償的最長期限，為期由1年至18個月不等，而不同國家所定的期限亦各有不同。就此，他強調，由於擬議的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不會以政府資助計劃的形式運作，所發放的保險賠償全部均須由勞動人口的供款支付。倘若供款率劃一按個人薪金計算，則較少失業的勞動人口將須補貼較常失業的勞動人口。因此，該制度不但會對所有僱員造成負擔，而且並不公平。

11. 李卓人議員指出，若干亞洲地區，例如中國、台灣及南韓，均已實施失業保險制度。至於新加坡，雖然目前尚未實施這個制度，但正積極研究是否有此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隨新加坡的做法。

12.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在新加坡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是由當地的社會人士提出，新加坡政府仍未作出回應。有關建議現正交由一個政府委員會研究，預計將於5月公布政府的取向。據他所知，新加坡的社會人士對這項建議意見分歧。雖然有人贊成推行該建議，但對於應否在現行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上再推出供款性質

的失業保險制度，部分經濟分析員卻持保留態度。他們擔心，失業保險制度會令僱主所須付出的成本不斷上漲，因而可能損害國家的競爭力。此外，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例如道德風險、削弱工作意欲、收入重新分配有欠公平，以及失業保險制度的財政困難等，均須作審慎考慮。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即使經濟復甦，失業率可能仍會繼續維持於4%的高水平。李議員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香港已出現結構性失業問題，以及是否預期這問題會繼續惡化。

14.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部分失業人士的確已經失業一段頗長時間，反映這些人士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仍無法找到工作，而這段時間較經濟體系對勞工需求出現週期性轉變的維時更長。因此，這類失業者可被視為具有結構性失業的特徵。結構性失業問題將會如何繼續，端視較宏觀的經濟結構轉變而定。

15. 鄭家富議員亦認為，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目的，應在於協助那些因周期性失業問題而暫時失業的人士。至於結構性失業問題，則應透過採取其他措施解決。儘管如此，他指出，一直以來，大家都只是單從經濟角度研究這項建議，而政府當局亦極之傾向拒絕採納有關建議。單從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所採用的字眼及提出的論據，已可輕易看出其對這項建議的取向。梁耀忠議員贊同鄭議員的看法。

16.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公正持平的方式分析了失業保險制度的重點。當局之所以在文件中採用“據稱的優點”一詞，是由於政府當局在深入研究過這些優點後，認為這些特點其實並不算是優點。他補充，在進行分析時，當局亦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當局亦就有關香港的情況進行過很多定量計算的工作，以作驗證。

17. 對於有人認為，假如利用失業保險制度補貼屬較高收入家庭的失業人士，會令失業保險制度有欠公平，鄭家富議員不同意這種說法。反之，他認為，由於失業保險制度採用同一基準(即按照某人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來計算供款及賠償額，故此這是一種相對而言較為公平的制度。那些因收入較低而供款較少的人士，在失業時將會獲發較低的賠償額；反之，那些因收入較高而供款較多的失業人士，則會獲發較高的賠償額。依他之見，道德風險問題可透過實施監管措施而盡量減輕。

18.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忽略了中產階層的利益。他指出，這些人士對社會貢獻良多，但他們從政府取得的福利卻少之又少。鑑於不少中產人士已淪為負資產業主，財政陷入困境，故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尋求方法，為他們提供失業保障。

19.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贊同政府經濟顧問所提出的論點。他指出 ——

- (a) 在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下，僱主及僱員或其中一方將須向該制度供款。這實質上等同薪俸稅。鑑於有需要支付推行該制度的行政費用，以及設立種子基金或緩衝基金，因而可能會令僱主及僱員百上加斤，對他們造成更加沉重的財政負擔；
- (b) 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傾向把較少失業人士的部分收入重新分配予較常失業的人士。在失業人士中，三分之一屬較高收入家庭，但這些家庭亦同樣可獲得該類補貼。這與推行失業保險制度以協助較低收入家庭的原意背道而馳；
- (c) 綜援制度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經濟困境，而不論他們所面對的經濟困境是因失業或其他原因所致。至於那些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人士，應可依靠自己的積蓄及／或資產應付經濟困境。倘若他們的積蓄和資產耗盡，便可在綜援制度下獲得財政援助。政府當局認為，協助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人士的最佳辦法，就是為他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並為其提供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早日重投勞工市場；及
- (d) 被裁減的工人已受到勞工法例中有關僱員權益的條文所保障，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此外，如僱主無力償債，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將會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為他們提供協助。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基於上述主要原因，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於現階段在香港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尤其是在當前經濟逆轉的時候，市民對失業保險制度的接受程度亦成疑問。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項建議提出本身的立場。至於市民會否接受這項建議，屬另一個問題。

21. 李鳳英議員指出，自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之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將須以退休福利抵銷，而僱員亦須於年滿65歲後才可獲發其退休福利。因此，倘要失業人士依靠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應付經濟困境，或許並不可行。

22.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不贊成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他又認為，規定僱主須向該制度供款的做法並不合理。依他之見，倘要解決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振興經濟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23.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失業收入有時候可能會高於就業收入。政府經濟顧問解釋，設立失業保險的目的，在於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條獲得財政支援的渠道。因此，倘領取失業保險賠償的人士同時是綜援受助人，則在發放綜援時，失業保險賠償可能不會算作應課稅入息的一部分。在這情況下，對低收入工人而言，其失業收入便可能會高於其就業收入。

24. 麥國風議員進而詢問，將會有多少人參加失業保險制度。政府經濟顧問答稱，由於該制度通常會以強制形式推行，故此預計全體受僱工作人口均須參加該制度；換言之，每名僱員均須向該制度供款。

25. 陳婉嫻議員贊成設立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她指現時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並表示大家亦普遍認為，倘某人失業超過1年，其重投勞工市場的機會將會相當渺茫。她擔心，倘若失業情況持續，用於發放綜援的公共開支可能會繼續飆升。

26.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設立失業保險制度的目的，旨在協助失業人士應付經濟上燃眉之急，而最終目的則是讓他們重投勞工市場。然而，單靠推行失業保險制度，根本無法達至這個目標。要應付失業問題，更重要的措施應是致力重振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及拓展市場，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政府將會繼續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以提升失業人士的技能。政府亦會繼續提供具效率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他補充，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當中，很多經濟體系近年已逐漸將其勞工支援計劃的重點，由入息資助措施轉為促進就業措施。

27. 陳婉嫻議員並不贊同下述論點：為查核失業保險制度的濫用情況而須運用的資源，將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資源損耗。她表示，很多其他制度／計劃均普遍採用查核措施。

28.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很多制度／計劃都有濫用問題，但對於一些較容易被人濫用的制度／計劃，便需要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查核。由於須在制度內訂定若干機制以盡量減少濫用情況，因此需要投放資源以偵查濫用個案。

29. 丁午壽議員表示，不論規定須由僱傭哪一方供款，他亦不贊成實施失業保險制度。他詢問，倘若實施失業保險制度，失業問題是否就可迎刃而解。政府經濟顧問答稱，實施失業保險制度不能解決失業問題。

30. 副主席詢問，倘若實施失業保險制度，政府可否因而節省用於發放綜援的開支。他又詢問，倘若施加下列準則，會否有助加強失業保險制度的財政穩健情況

---

- (a) 規定只有僱員才須向該制度供款，並以劃一比率徵收保費；
- (b) 每名獲發失業保險賠償的人士將會獲發劃一金額的賠償，而數額僅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 (c) 強制規定獲發失業保險賠償的人士須尋找工作或參加培訓／再培訓課程；及
- (d) 倘若參加者在受保期間並無申索任何失業保險賠償，可獲發還全數供款。

31. 政府經濟顧問重申，由於失業保險制度旨在為失業人士在失業期間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倘若將失業保險賠償金額與綜援金額互相抵銷的話，便有違這項目標。因此，政府的綜援開支未必能有所節省。他認為發還供款無助於加強失業保險制度的財政穩健情況。

32. 主席表示，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應否推行，很大程度上視乎社會人士對富者應否向貧者施以援手的取向如何。

#### **IV. 繼續舉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立法會CB(2)1146/01-02(03)號文件)**

3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撥額外5,400萬元的承擔額，以便在未來3年(即由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每年繼續提供1 000個資訊科技培訓名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34. 陳婉嫻議員支持繼續舉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建議。然而，鑑於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每年獲得的撥款相當可觀，達22億元，故此她質疑為何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開支不能由職訓局承擔。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與陳議員相若。他認為，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應重行調配其資源，以騰出款項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3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鑑於職訓局的組織非常龐大，提供的培訓課程眾多，該筆為數22億元的撥款已經悉數用以承擔不同課程的成本。因此，倘要職訓局重行調配資源，以承擔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額外成本，根本並不可能。基於同一理由，再培訓局亦無法騰出額外資源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張宇人議員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所作的解釋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政府及公共機構應更加善用獲撥的資源。

36.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派某一政府部門或獨立機構，負責統籌現時由不同機構提供的各類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3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綜覽資訊科技人力的事宜。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原本由單仲偕議員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工業貿易署亦已認同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有其可取之處。

38. 梁耀忠議員察悉，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合共提供2 300個培訓名額，但卻接獲超過16 500份申請，加上結業學員的就業率相當高，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考慮增加培訓名額以應需求。他又詢問，政府當局依循甚麼基準，將每年提供的培訓名額定為1 000個。

3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解釋，政府當局需要平衡批撥予不同培訓課程的資源。鑑於這項建議旨在申請撥款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至2004至05年度止，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進行檢討，評估應否增加培訓名額。

40.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補充，在16 500名申請者當中，部分為希望裝備自己以掌握新技能的中年工人，而部分則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將每年提供的培訓名額定為1 000個，是參照由資訊科技界專家、商會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提意見而釐定的。他表示，該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資訊科技界的人力需求。倘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市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又更趨殷切，資訊科技的培訓名額可予增加。

政府當局

41. 李鳳英議員詢問，在修畢培訓課程的1 700名學員當中，覓得工作的結業學員人數，以及在修畢課程後並無積極尋找工作的結業學員人數的分項數字。她又質疑，鑑於有關方面已大為加強2002-03年度至2004-05年度培訓課程的內容，為何在有關年度內為每名學員提供培訓課程的單位成本，仍與2000-01年度至2001-02年度的單位成本相同，即同為18,000元。

42.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顧問表示，沒有修畢課程或不能通過考試的學員人數，並無計入結業學員的就業統計數字內。在所有結業學員當中，有29人因家庭或個人理由或尚未就繼續進修作出決定，而並無在修畢課程後積極求職。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分項開列該1 700名學員的就業情況。

43.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顧問指出，職訓局之所以能夠將加強內容之後的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單位成本維持於現有水平(即每名學員18,000元)，主要原因在於推出了“網上培訓與學習”的培訓模式。這個新培訓模式以學員為中心，使學習更加靈活，讓學員能夠調節培訓進度，從而加強整體培訓成效。鑑於所需的講師人數減少，用於講師方面的資源亦隨之下降。

44. 梁耀忠議員詢問，既然職訓局一直負責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而所需的軟件及相關教材均已齊備，該局在未來3個年度繼續開辦該課程的成本會否下降。

45.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總監答稱，就講師與學生的比例而言，成本將會下降，但由於不少資源會用於提升課程內容上，故此節省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整體成本下降。而傳統以課室上課為本的培訓模式，亦會改為“網上培訓與學習”模式。

46.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回應梁富華議員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於2000年批撥為數3,600萬元的承擔額，用於在2000-01至2001-02兩個年度提供2 000個培訓名額。至於現時所提出的建議，則旨在申請5,400萬元的承擔額，於2002-03至2004-05三個年度內提供3 000個培訓名額。就上述5 000個名額而言，每名學員的單位成本一律為18,000元。至於在試辦課程下提供的300個培訓名額，其成本已由另一項承擔額支付。

47.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詳細開列各項成本的分項數字，以便議員參考。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贊成該建議，但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委員所發表的意見。

**V. 公司因清盤而無法償付尚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的個案增加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影響**

(立法會CB(2)688/01-02(07)、CB(2)828/01-02(03)、CB(2)899/01-02(01)及CB(2)899/01-02(02)號文件)

49.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最新趨勢分析的詳情，以及其對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所造成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她又告知委員——

(a) 在本財政年度首10個月(即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內，破欠基金合共接獲15 163宗申請；及

(b) 截至2002年1月底為止，破欠基金的儲備已下跌至2億2,700萬元。

50. 勞工處處長進而告知委員，鑑於破欠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商業登記證徵費，破欠基金委員會於2002年2月22日的會議席上一致通過，由2002年5月1日起，商業登記證徵費應每年增加350元(即由目前每年250元增至600元)，以確保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當局於200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時，大部分委員贊同該建議。勞顧會委員亦同意，應在一年後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勞工處處長表示，倘若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容許，徵費率可能會予以下調。她籲請委員支持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的建議。

51. 田北俊議員指出，擬議增幅委實過高，並不合理。他指出，根據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的實際數字，預計2001至02年度的開支約為3億5,000萬元，與2000至01年度的數字相若。過去數年來，破欠基金每年的收入尚算穩定，平均每年約為2億5,000萬元。根據上述數字推算，預計破欠基金的不足之數每年約為1億元。因此，只要將商業登記證徵費增加100元，便可抵銷此不足之數。依他之見，假如讓破欠基金或其他性質類似的基金每年坐擁龐大的盈餘，並非可取的做法。該等基金的收入應維持於僅足應付開支的水平。

52. 基於上述理由，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納下列其中一項方案，以增加破欠基金的儲備，應付申索款項 ——

- (a) 政府向破欠基金注資1億元；或
- (b) 將商業登記證徵費增加100元而非350元，並於一年後檢討這項安排。

53. 勞工處處長指出，徵費收入並非政府收入。徵收所得的商業登記證徵費將會撥歸破欠基金，以供發放特惠款項予那些因僱主無力償債而無法向其追討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僱員。鑑於向無力償債個案中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的責任，應由僱主承擔，而不應落在一般納稅人身上，因此，倘政府動用公帑注資破欠基金，原則上並不恰當。有關方面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維持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穩健的最佳方法，就是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由於預計破欠基金將於2002至03年度內處理18 000宗申請，而該等申請的申索總額將會達到大約5億元，故此當局將擬議增幅定為350元。

54.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的建議表示支持。她指出，若干在本港經營的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曾經蓄意濫用破欠基金。其實這些公司有其海外母公司作為強大後盾，並且對香港的法制瞭如指掌。為逃避向僱員發放欠薪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責任，這些公司常用的技倆，就是在清盤前先將資產撤離香港。結果，這些公司的僱員迫於無奈向破欠基金尋求財政援助。主席補充，據資訊科技界一家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在這些公司當中，其中一家為某國的國營企業。主席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並研究可否加緊對破欠基金運作的監管。

55.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破欠基金可能遭人濫用的問題。現時，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特惠款項申請，全部均作嚴格審核。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運作。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業已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當中訂有條文，可處理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問題。

56. 李卓人議員表示，鑑於商業登記證徵費可能須予增加，以維持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他希望政府當局接納立法會八黨聯盟提出的建議，將若干政府收費調低10%。此外，他指出，僱員現時通常須先向勞工處、

勞資審裁處及法律援助署辦理繁複的程序，該等程序一般需時3至4個月，才可向破欠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他指出，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平均需時5.2個星期，而其中30%的申請者更須等候8個星期以上。為此，他詢問可否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5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業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快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程序。此等措施包括調配多些人手處理申請、檢討工作流程及簡化程序，以及爭取額外人手以加快申請過程。

## VI. 其他事項

58. 鄭家富議員表示，勞工處的丁福祥先生於《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200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告知委員，由於教統局的工作繁重，以及進行內部人手調配，故此教統局將不會再委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勞工處的代表將會代表教統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政策事宜的問題。這項安排將會延展至包括研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其他委員會。

59.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將類似的安排知會《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接納了有關的擬議安排，因其認為條例草案主要涉及技術問題，而勞工處的代表應能回答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又商定，倘該委員會認為教統局的代表有需要出席會議，亦會提出邀請。

60. 梁富華議員對此項新安排表示支持，因他認為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主要涉及技術問題。依他之見，由勞工處代表回答有關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實在較由教統局代表回答更為適合。

61. 田北俊議員認為，教統局及勞工處的代表均應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以免教統局無法全面掌握會議席上所討論的政策事宜。

62.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最關注的是，倘若勞工處的代表於會議席上未能回答有關政策事宜的問題，這項新安排會否令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有所延誤。

經辦人／部門

63.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代表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前，會先就政策事宜與教統局進行討論。

64. 主席表示，有一點相當重要，值得委員注意，就是政府當局擬委派哪些代表出席會議，須獲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此外，由於按照慣常安排，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均會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故此這項新安排偏離了一貫做法。他會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教統局局長，反映委員的關注，並要求局長就新安排作出詳細解釋。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27日